

南雄市 2026 年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偿资金支出计划编制以及后续技术服务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南雄市 2026 年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偿资金支出计划编制以及后续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 方）：南雄市生态公益林管理总站

受托方（乙 方）：广州林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2 月 6 日



甲 方：南雄市生态公益林管理总站

电 话：0751-3871265

地 址：南雄市新城林荫西路 64 号

乙 方：广州林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20-28172204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杨梅岭街 3 号(自编厂房四)A 座 5 楼
502-503 室

根据南雄市 2026 年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偿资金支出计划编制以及后续技术服务（项目编号：4402820069666662601200302）的中选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60000.00）。

二、服务内容

根据韶关市林业局 2025 年 7 月 15 日下达《关于做好 2025 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档案数据更新工作的通知》要求，以省财政厅下达的 2026 年度资金安排补偿资金面积为标准，更新 2026 年补偿对象矢量数据，进一步确认 2026 年公益林补偿范围，修正和完善补偿对象矢量数据以及后续技术工作。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二）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技术服务项目有关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对项目成果进行确认，并按时支付项目款。

（三）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2、按照国家、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要求，确保工作质量，并及时提交项目成果材料。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期：签订合同后半年。

2、服务地点：南雄市。

3、质量要求

（1）符合行业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2）通过甲方的确认；

4、项目进度要求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推进项目工作。

5、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 2026 年度资金补偿对象矢量数据库成果通过审核并到服

务期满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60000.00）。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南雄市生态公益林管理总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282584711913P

（4）乙方收款账户资料：

开户名称：广州林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86074536882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龙洞支行

支行行号：104581006291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条款，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律事由以及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双方友好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法律规定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6年2月6日

签定日期：2026年2月6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1280102

广州林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受南雄市林业局委托，南雄市 2026 年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偿资金支出计划编制以及后续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282006966666260120030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标结果公示至项目结束。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南雄市林业局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南雄市林业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1 月 28 日